

書面質詢

根據現行第 10/2011 號法律《經濟房屋法》規定，將經屋申請人分成「核心家團」、「非核心家團」以及「個人申請人」三大組別，且優先照顧核心家團，特別是年滿 65 歲長者或殘疾人士作為代表的家團，這在立法過程時已取得社會的普遍共識。然而，日前，有關當局公佈了被視為「雞肋」的 1,544 個業興大廈一房廳經屋單位的申請人臨時名單，15,031 份申請當中 12,098 份獲接納，獲接納的申請當中核心家團佔 2,486 份，非核心家團佔 259 份，個人申請人佔 9,353 份¹。從結果來看，單是核心家團的申請數量已遠遠超出可供申請經屋單位的數量，足見居民住屋需求的殷切。

可惜現時政府無法保障有足夠、穩定的經屋供應量，社會亦強烈批評政府欠缺對經屋發展的具體規劃，且事前根本未能充分掌握社會的真正需求，導致出現上述非理性的申請情況，造就更多的資源錯配問題，亦間接令有住屋需求的非核心家團和個人申請人「陪跑」。然而，當局對此卻回應，反問「一房廳係咪真係要一個人住？」²。事實上，一房廳單位是否一人居住並非問題所在，現行法規定個人申請人「只能」申請一房廳單位，而社會所詬病的正正是這次 1,544 個一房廳單位申請中，9,353 份個人申請卻完全沾不了邊，甚至連當局一再強調需要優先照顧的已申請的核心家團住屋需求亦未能完全解決，這才是問題的核心所在，亦是居民怒怨之處。歸根究柢還是政府的經屋供應「僧多粥少」所致，試問，對於現時經屋單位不但面積細小，且條件限制多多，倘若申請人有足夠的經濟能力，又何需一窩蜂地擠身申請經屋之列？正正由於現時私人樓市持續攀升，不少居民唯有寄望在公共房屋市場解決「安居」問題。

針對上述問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一、 對於當局一直強調的 6300 個公屋儲備，社會普遍反映根本未見夠數，

¹ 「業興一房經屋申請人臨時名單公佈」，2013 年 11 月 20 日，房屋局網站：
<http://www.ihm.gov.mo/cn/lastestNews/?id=132&newsid=382>

² 2013 年 11 月 22 日《澳門日報》A14 版，「被質疑一房廳是否適合家團居住 譚光民：申請者自己衡量」

對此，請問當局能否詳細提供這 6300 公屋儲備的位置分佈、經社屋比例、以及各類戶型單位數量等資料？對於當局一再強調今年底將重啟多戶型經屋單位供居民申請，眼見期限將至，請問有關申請安排如何？供申請的經屋單位分佈於本澳哪一區域？有哪些可供申請的經屋單位戶型？各戶型可供申請的單位數量有多少？申請門檻（收入上下限）是否已界定？

- 二、 早前本人就有關問題提出書面質詢，並建議有關當局須採取分組配售的方式以保障各組申請人有獲配售經屋單位的機會，但有關當局以「政府亦持開放態度，但因其牽涉範圍廣泛，需要作多方面的考量，或在有需要時尋求社會共識。³」作為回覆，是否意味著政府並沒有修法的打算？是否任由除核心家團外的其他合資格申請人繼續被「合法地」地排除在「上樓」之列？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何 潤 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³ 批示編號：758/IV/2013，本人於 2013 年 8 月 9 日提出之書面質詢回覆。